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順忠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894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
08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簡順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3 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
14 償。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
17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
18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19 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業已當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0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
21 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
2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3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本判決係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
24 用第454條製作，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起訴書之記
25 載。

26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之自
27 白，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 新舊法比較

3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被告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且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亦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就處斷刑而言，適用新法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帳戶之行為，係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04 (三) 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
05 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6 罪處斷，另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之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
07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8 由。

09 (四) 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0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12 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
13 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
14 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原否認犯行，迄於本院審理
15 時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且所犯幫助詐欺
16 取財罪輕罪部分，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
17 事由；並與到庭之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18 可稽（本院卷第37-38頁）；兼衡酌被告主觀上僅具有詐
19 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非詐欺犯行之主要謀劃者，及
20 被告之素行、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提供之帳
21 戶之數目、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及量刑意見，暨酌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之工作、家
23 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33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六) 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
27 效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
28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
29 規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曾於84年間，因賭博案件，經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84年6

月30日確定，然嗣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上開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與未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而除上開前案紀錄外，被告並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等情，亦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其確有悔意，並考量檢察官、告訴人均同意宣告緩刑之意見，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調解內容履行，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四、不予宣告沒收

被告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卷第33頁），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其確實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得，是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因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已不得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該帳戶資料顯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遷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張晏甄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內容**

簡順忠願給付陳羿婷新臺幣（下同）9萬元，共分7期，以每月
為1期，第1期3萬元，第2期至第7期每期1萬元，自民國114年3
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匯入陳羿婷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詳如調解筆錄)，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
視為全部到期。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8944號

24 被 告 簡順忠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簡順忠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05 屢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06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07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08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09 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
10 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
11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前之某日，將其中華郵政股份
12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3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
14 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
15 團成員收受簡順忠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6 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
17 22日18時26分許，以假中獎之詐騙方法，對陳羿婷施用詐
18 術，使陳羿婷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7月23日13時3分
19 許、同日13時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7元、50,000
20 元入本案帳戶中，旋遭提領。嗣因陳羿婷於匯款後發現有
21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羿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順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仍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通訊軟

01

		體line暱稱「陳欣婷」之人，他說要把錢寄放在我的帳戶中，我想要跟他當男女朋友，所以才會把帳戶提供給她，但對話紀錄我已經刪除云云。
2	告訴人陳羿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確遭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分別於113年7月23日13時3分許、同日13時6分許，轉帳49,987元、50,000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他人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

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簡順忠供承其將本案帳戶提供給網路上從未見過面之人暫放款項，故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
02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4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檢察官 陳宜愔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子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